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71861528號

附件：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及對照表各1份(1071861528-1.doc、1071861528-2.docx)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」，如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符合辦理資格之醫院，如欲申請108年計畫，請於107年12月17日下午5時前，至本部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pgy.mohw.gov.tw>）進行計畫線上申請作業（非以紙本公文受理申請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107年度已完成簽約之醫院，經核定後，自108年1月1日起執行；若屬新申請之醫院，則自計畫核定日起執行，並辦理簽約事宜。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部長陳時中